

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人事室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密（附件抽存後解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北府秘文字第0930444375號

附件：如說明二

機關地址：(二二〇)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一段一六一號
承辦人及電話：陳姚君(0二)二九六〇三四五六轉二二〇三

任劉(甲)

0625
1957

0625
1647

主旨：函轉外交部九十三年六月十日部授領三字第09370008450號函為提昇駐外館處公證文書之公信力，加強防偽，杜絕非法，駐外館處已自九十一年九月一日起實施辦理文件證明時加貼「駐外館處文書公證專用」防偽貼紙措施，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外交部九十三年六月十日部授領三字第09370008450號函辦理。
 - 二、檢附外交部前開函暨九十一年七月十日部授領三字第09170002780號函影本各乙份及「駐外館處文書公證專用」防偽貼紙樣張影本乙份供參。
- 正本：本府各局室、本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

蘇萬鑫

秘書室主任 蘇萬鑫 決行

外交部 函

受文者：台北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密 附件抽存後解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發文字號：部授領三字第09370008450號

附件：如文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五樓
聯絡人：方美芬

電子信箱：mlfars@poca.gov.tw

聯絡電話：0二—三三四三五五三

傳真電話：0二—二三四三二九二0

主旨：茲再函告為提昇我駐外館處公證文書之公信力，加強防偽，杜絕非法，我駐外館處已自九十一年九月一日起實施辦理文件證明時加貼「駐外館處文書公證專用」防偽貼紙之措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惠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至切公誼。

說明：

一、查本部前於九十一年七月十日以部授領三字第0九一七000二七八0號函告

處 碼 係 貼

總收文

秘書室



相關機關我駐外館處自九十一年九月一日起於辦理文件證明事務時加貼「駐外館處文書公證專用」防偽貼紙，並特別說明防偽貼紙特性及辨識功能，俾國內要證機關可逕予辨識並採認駐外館處之公證文書，而毋需逐案要求申請人須再將文件送請本部領事事務局複驗，以簡化行政流程在案（如附件）。現因有申請民眾向本部反映，仍有國內要證機關對於已加貼上述防偽貼紙之駐外館處公證文書，要求須再經本部領事事務局複驗後始予受理，造成申請人之不便，建議本部設法協調改善。

二、鑒於簡政便民為當前各公務機關之行政革新目標，本部爰特別設計防偽貼紙措施，以提昇駐外館處公證文書之公信力，以防杜偽變造不法情事，並便利國內要證機關逕予辨識並採認駐外館處之公證文書，故除非對文件是否確經駐外館處驗證仍有疑義，否則可免再送本部領事事務局複驗。爰特函請 貴機關轉知所屬相關單位惠予配合上開簡化複驗程序之作法，以落實簡政便民服務政策。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新聞

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其他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領事事務局台中、高雄、花蓮辦事處（連附件）

部長 陳唐山

外交部 函

裝 訂 線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機關地址：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
傳 真：(02) 2343-2920

速別：最速件 密等：密 解密條件：其他

傳遞方式：寄送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

聯絡人：石慕雄

發文字號：部授領三字第09170002780號

電 話：(02) 2343-2917

附件：如文

主旨：函告我駐外館處自本（九十一）年九月一日起於辦理文件驗證時加貼「駐外館處

文書公證專用」防偽貼紙事，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說明：

一、查多年來我駐外館處辦理文件驗（認）證，均係以蓋領務章戳後由領務人員簽字之方式辦理。近年來因國際交流日趨頻繁密切，我駐外館處文件驗證之業務數量逐年增加，由於章戳及簽字均甚易遭仿造，且防偽功能有限，已發現多起偽變造我駐外館處簽章之案件。為加強防偽，以杜絕非法，本部將通函駐外館處自本（九十一）年九月一日起於辦理文件驗證之同時另加貼防偽貼紙，以補強領務章戳及簽字之不足，除可提昇外館認證文件之公信力外，另國內要證單位亦可逕予辨識並採認，毋

需逐案向本部領事事務局申請文件複驗，以簡化行政流程。

二、該防偽貼紙特性及辨識功能說明如下，並請轉知所屬相關要證機構，依說明逕予辨識並採認外館驗證之文件：

(一)、三色凹版：以咖啡色、藍色、綠色三種顏色搭配製作凹槽線條防偽版面。

(二)、凹版隱藏字：將貼紙圖像傾斜，在貼紙左右兩側可見代表本部之隱藏英文字母縮寫MOFA（註：MO在左側FA在右側）。

(三)、微小字：以本部之英文名稱（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作為微小字，印於貼紙四周以防偽（註：此處請以放大鏡查看）。

(四)、彩虹隔色浮雕底紋：以梅花及英文國名縮寫ROC作浮雕襯底，並以特殊反光效果之彩虹絲紙製作，用螢光燈照射可顯示如同國幣紙鈔之螢光絲及立體浮雕效果。

(五)、顯性螢光墨：將貼紙中央整個橢圓形涵蓋之範圍作螢光墨顯性處理，以螢光燈照射會出現顯性螢光效果。

(六)、防止彩色影印：貼紙上方書寫「駐外館處文書公證專用」區域內之線條設計之功能，係防止以彩色影印機複製。

三、隨函檢附「駐外館處文書公證專用」防偽貼紙樣張五張（每張計有十枚貼紙），請查照配合辦理。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副本：

